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诚1号”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诚1号”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19年11月20日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金诚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金诚1号”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金诚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金诚1号”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财富”）管理，并通过招商财富-金诚1号员工持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金螳螂股票。

2、2015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金诚1号”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截止2015年12月25日，公司“金诚1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招商财富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数量15,845,979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205,793股）的比例为0.90%，购买均价18.04元/股，锁定期为自2015年12月26日起12个月。

3、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762,205,7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金诚1号”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数量由15,845,979股调整为23,768,969股，占公司总股本（2,643,308,689股）的比例为0.90%。

4、根据《公司“金诚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金诚1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2017年11月14日-15日，公司“金诚1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招商财富通过二级市场卖出股票9,507,566股，占公司总股本（2,643,308,689股）的比例为0.36%，卖出均价14.87元/股，并完成了当期权益分配。

5、2018年8月8日，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置换招商财富-招商银行-金诚1号员工持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共计12,000万份，并完成以自有资金置换金诚1号全部优先级份额的相关工作。

6、2019年5月25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求，在“金诚1号”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发布了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了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情况和到期相关安排。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出售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资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完毕，成交数量为14,261,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受让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兴良先生。根据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